

无非洲马瘟区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非洲马瘟 (AHS) 区的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无非洲马瘟区的建立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无疫区标准 通则》（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07]3 文）

《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控制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农医发[2007]3 文）

3 缩略语和定义

AHS 非洲马瘟 (African Horse Sickness)

AHSV 非洲马瘟病毒 (African Horse Sickness Virus)

4 潜伏期

AHS 的感染期为 40d。

5 无 AHS 区

5.1 建立无 AHS 区的基本条件符合《无疫区标准 通则》的要求；

5.2 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发现 AHS 的临床病例；

5.3 过去 24 个月内，接壤的周边国家或地区为无 AHS 区；

5.4 过去 12 个月内，未对家养马属动物和其他马属动物实施 AHS 免疫接种；

5.5 过去 12 个月内，对马属动物进行监测，没有发现 AHSV 感染；

5.6 引入马属动物符合《动物及动物产品流通控制规范》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5.6.1 来源于无 AHS 国家；

5.6.2 装运之日无 AHS 临床症状；

5.6.3 过去 40d 没进行过免疫；

5.6.4 出生之日起或装运前至少 40d 在无 AHS 国家饲养；

5.6.5 不经过感染国家（地区）转运；或

5.6.6 如经过感染国家（地区）转运时有防止与库蠓接触的措施。

5.6.7 引入马属动物精液或胚胎（卵）时，供精（卵）动物除满足 5.6 条款要求以外，采精或胚胎（卵）之日以及此前的 60d，马属动物没有进行过免疫。

6 无 AHS 区的恢复

发生 AHS 后，实施扑杀政策，对最后一例病例扑杀后，6 个月再没有疫情发生，经监测，易感动物没有病原感染，可申请恢复无 AHS 区。